

103年6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3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核一廠 2 號機第 26 次大修後再起動管制

6 月 1 日台電公司向本會提出核一廠 2 號機第 26 次大修後機組併聯申請，經本會審查後，於 6 月 1 日 22 時 05 分同意機組併聯申請；另於 6 月 4 日台電公司向本會提出機組達 90% 功率以上至滿載申請，經本會審查後，於 6 月 4 日 19 時 00 分同意機組可滿載運轉。

二、召開「具備過濾功能之圍阻體強化排氣系統(FCVS)設計要求」說明會

6 月 11 日召開「具備過濾功能之圍阻體強化排氣系統設計要求」說明會，本會就草擬 FCVS 之性能要求、設計規範及品質標準等與台電公司進行初步意見溝通。

三、召開「核一廠執照更新申請案因應福島改善案之耐震強化作為」討論會

6 月 19 日召開「核一廠執照更新申請案因應福島改善案之耐震強化作為」討論會，邀請台電公司來會簡報說明因應福島改善案如 NTTF 2.1 等耐震強化提出工作內容和時程，以及達成各階段目標之作為，其中 0.3g 提升至 0.4g 案，台電公司已進行補強設計階段，預定 105 年 12 月底施工完成；至於 NTTF 2.1 案，有關地震危害曲線 SSHAC 規劃時程、作業方式和辦理情形進度等，則要求台電公司盡速辦理。

四、辦理「第 13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2 次會議

6 月 27 日召開第 13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2

次會議，本次會議就前次委員所提諮詢意見進行答覆說明，並由台電公司簡報「核能電廠耐震餘裕評估結果及補強改善進度」，以及本會與台電公司就「歐盟壓力測試同行審查建議事項原能會管制，以及台電公司因應與時程規劃」作專案報告，會議中委員提出相關諮詢意見，作為核能安全管制之參考。

五、開立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4 件

有關核一廠 2 號機 EOC-26 大修期間視察發現共開立 4 件注意改進事項，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進：6 月 4 日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3-006 和 AN-CS-103-007，內容包括安全相關寒水系統測試作業和 ECCS/RCIC 維護作業等缺失；6 月 24 日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3-008，內容包括保護電驛及控制開關保養維護等缺失；6 月 30 日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3-009，內容包括 ISI 檢測及 IST 測試作業等缺失。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